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)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吉琴女士的通知,其于2015年3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,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,平均交易价格为13.10元,占公司总股本1.11%。交易完成后,目前黄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,1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4.08%。

黄吉琴女士大宗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			均价 (元)	(万股)	(%)
黄吉琴	大宗交易	2015. 3. 13	13. 10	300	1. 11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	
		份		份	
	股份性质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 比例(%)
黄吉琴	合计持有股份	1, 400	5. 19	1, 100	4. 08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 400	5. 19	1, 100	4. 0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_	_	_	_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;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黄吉琴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;
- 2、黄吉琴女士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